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A) 建議配售新股份
- (B) 建議發行及配售三年期200,000,000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 (C)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5
二、 盡力配售協議.....	6
三、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9
四、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12
五、 本公司之承諾.....	15
六、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6
七、 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7
八、 股本.....	18
九、 特別授權.....	18
十、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推薦意見.....	18
十一、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19
十二、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19
十三、 一般資料.....	20
十四、 責任聲明.....	20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21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盡力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匯之涵義
「盡力配售」	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盡力配售協議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盡力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細則」	本公司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或將促成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	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於行使兌換權利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271,976,60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就如該公佈所披露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271,9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一方
「發行日期」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數額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該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乃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根據盡力配售協議認購任何盡力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透過私人配售之方式，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i)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向指定承配人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經挑選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i)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盡力配售股份(或以所需部分為限)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或以所需部分為限)時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將會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有關(i)根據盡力配售協議配售盡力配售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
「百分比」	百分比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A) 建議配售新股份

(B) 建議發行及配售三年期200,000,000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C)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一.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盡力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之事宜)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召開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 僅供識別

二. 盡力配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訂約各方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承配人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預期盡力配售協議下之盡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選擇(預期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盡力配售後成為控股或主要股東)，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

配售代理已承諾合理盡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盡力配售股份數目 : 最多5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

盡力配售股份相當於：

-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64%
- 本公司經盡力配售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5%

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

- 禁售限制 : 盡力配售股份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限。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 0.21 港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24 港元折讓約 12.5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402 港元折讓約 12.5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36 港元折讓約 17.19%；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3155 港元折讓約 33.44%；及
 - (v)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3600 港元折讓約 41.67%。
- 所得款項 : 假設盡力配售協議經已完成及全部盡力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盡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予承擔之任何開支，估計約 2,300,000 港元）將分別約 105,000,000 港元及約 102,700,000 港元。
- 每股盡力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約 0.205 港元。

董事會函件

- 盡力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補足(其中包括)根據盡力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盡力配售股份；

倘若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之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盡力配售協議將會失效。

- 最後截止日期** :
- 不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

然而，配售代理有權並於促成任何承配人時盡快要求本公司於盡力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全數或分組完成盡力配售(惟於任何時間促成之各組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均不得少於5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之完整倍數)。

- 完成** :
- 將於盡力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 配售佣金** :
- 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盡力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代理就盡力配售可能正常及合理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配售佣金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就盡力配售促成承配人之時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盡力配售股份之授權 : 為落實建議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或以所需部分為限)，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其詳情載於下述「特別授權」一段。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並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之商業決定(已考慮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之時間)之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分別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盡力配售協議完成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三.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訂約各方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預期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選擇(預期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下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成為控股或主要股東)，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

配售代理已承諾合理盡力確保各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之第三方。

配售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面值(最高達本金額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 :
- (1)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可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並無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在可補救之情況下並無盡力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造成誤導或失實；及
 - (4) 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簽立及完成(其中包括)增設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如以上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之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以上第(3)及(4)項條件獲配售代理豁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會失效。

董事會認為，提供較長之最後截止日期以令配售代理有更多時間為本公司物色、選擇及促成更富經驗之投資者，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然而，配售代理有權並於促成任何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時盡快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全部或分批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惟於任何時間促成之每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均不得少於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董事會函件

完成 : 預期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 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總配售價2%之配售佣金, 以及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能正常及合理產生之一切成本及費用。

配售佣金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規模、整體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可換股債券促成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時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並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之商業決定(已考慮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時間)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四.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最高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 兌換價 : 每股 0.25 港元 (可因 (其中包括)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 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替代現金股息者除外)、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調整), 較 :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24 港元溢價約 4.17% ;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2536 港元折讓約 1.42% ;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2402 港元溢價約 4.08% ;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3155 港元折讓約 20.76% ; 及
 - (v)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約 0.3600 港元折讓約 30.56% 。
- 兌換之調整 須受屬於類似可換股證券標準條文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 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及儲備資本化及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股本, 將產生調整事件。
- 利息 : 零

董事會函件

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債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在各方面亦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於有關兌換股份之相關登記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按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利，將會引致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高達80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

-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3%；
- 其經盡力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3%；及
- 其經盡力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9%。

800,000,000股兌換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面值總額為8,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贖回額(即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到期 : 本公司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三年之到期日(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兌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與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轉讓** :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要求均獲全面遵守並獲聯交所信納，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一經獲悉，將隨即向聯交所披露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交易。
- 所得款項** : 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佣金為2%計算及假設配售代理已全面及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收取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淨款額將為約195,7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落實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以所需部分為限）後，本公司擬尋求股東在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其詳情載可下述「特別授權」一段。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為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直接攤薄效應，且基於其零票息性質可享有較銀行借款更有利之條款。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 本公司之承諾

鑑於攤薄效應，本公司將：

- (i) 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以列表方式涵蓋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任何可換股債券是否獲兌換。如有，則載有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聲明並無兌換；
 - (b) 兌換可換股新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根據可換股債券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累積款額達到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本公司由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根據兌換所發行股份總額達到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在無論有否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公佈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披露。

六.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將專注物色可為其帶來優厚中期資本收益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選定或訂立有關投資或就任何建議投資進行磋商。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面對市場挑戰，並充份掌握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盈利基礎，藉此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盡力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後，配售事項預期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8,4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

除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擴充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外，本公司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訂出具體計劃。

儘管本公司目前未有需要股本資金之明確投資目標，董事相信資金需求或適當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並於短時間內需要該等資金或作出該等投資決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原因為：

- (a) 鑑於現時市況，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集資良機；
- (b) 配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增加本集團對其現有及將來項目之資金彈性；在較短期內將令本公司之借款減少，可於免除任何利息負擔下增強其盈利能力；
- (c) 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 (d) 配售事項將增強股份之市場能力；
- (e) 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具有財務彈性，以作將來業務發展及投資之用；
- (f) 與配售事項(待股東在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有須要)後可於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促成承配人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視乎情況而定)後盡快進行)相比，安排供股及公開發售需時過久

董事會函件

(就法律及監管(包括登記)規定而言)，成本較高；相反，配售事項毋須利息，亦毋須抵押，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配售事項公平合理。

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 配售協議完成及(ii) 盡力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被全數認購及(iii)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已全數兌換，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東		假設盡力配售協議完成		假設(i)盡力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及(ii)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皓(附註1)	21,299,000	1.31%	21,299,000	1.00%	21,299,000	0.73%
王溢輝(附註2)	21,299,000	1.31%	21,299,000	1.00%	21,299,000	0.73%
吳青(附註3)	21,299,000	1.31%	21,299,000	1.00%	21,299,000	0.73%
其他公眾股東	1,567,886,047	96.07%	1,567,886,047	73.55%	1,567,886,047	53.47%
盡力配售協議承配人(附註4)	—	—	500,000,000	23.45%	500,000,000	17.05%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承配人(附註5)	—	—	—	—	800,000,000	27.29%
總計	1,631,783,047	100%	2,131,783,047	100%	2,931,783,047	100%

附註：

1. 黃皓先生為董事。
2. 王溢輝先生為董事。
3. 吳青先生為董事。
4. 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盡力配售協議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5. 本公司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成為主要股東。

八.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317,830.47港元，分為1,631,783,047股股份。

除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擬進行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可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該股本中之股份之工具，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關於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協議或受任何該等協議所約束。

九. 特別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71,976,6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359,883,047股股份之20%。

自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以來，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2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97%)行使部分現有一般授權，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合共76,609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少於0.03%)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作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之剩餘股份不足以補足(i)盡力配售股份及(ii)於行使可投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補足(以所需部分為限)盡力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

十.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建議

根據上述披露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盡力配售協議、(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iii)授出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十一.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a) 本公司透過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配售226,640,00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2,458,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
- (b) 該公佈所述之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按該公佈所披露註銷)；及
- (c) 如該公佈披露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據此本公司籌集所得款淨額約55,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且預期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擴充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此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與該公佈所披露之用途一致。

十二.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盡力配售協議；
- (b) 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 (c) 授出特別授權。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三.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十四.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列各段載述根據細則股東可能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7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以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b)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批准之交易乃按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有關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最高達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事項；此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進行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等盡力配售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有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七 年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資識別)之附表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或因任何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每股,「**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事項;此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進行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包括對債券條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i)上文第(1)項決議案分別所示之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盡力配售股份及(ii)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分別所示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同意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批准設立及發行),一般性及特別授權董事(i)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ii)於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後及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債券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該等新普通股(「**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各董事在此第(3)項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使其失效。」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 零 零 七 年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